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政办发〔2022〕56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清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 专项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乐清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乐清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财政局能及时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保障各项处置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温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乐清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的财政应急保障事项。

1.4 工作原则

1.4.1 依法保障，协调联动。市财政局依据法律法规，切实做好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工作。针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市财政局与相关部门单位（含乡镇、街道、功能区，下同）相互配合、协调联动，落实必要的突发事件处置经费。

1.4.2 反应及时，保障有力。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

预警监测和前瞻性研究，落实各项预防制度和措施，常备不懈，防患于未然。突发事件发生后，市财政局应按统一部署，立即启动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确保各项处置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2 风险评估

2.1 背景分析

乐清市地处浙江东南沿海，气候条件和地形地貌状况较为复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较为频繁。全市常住人口超过 146 万人，城区面积大、人口密度高、产业集聚性强，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较大，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较多，需要建立体系完善、反应及时的财政应急保障机制，为各类应急预案响应举措提供必要的财政保障。

2.2 应对能力评估

在财力保障方面，我市财政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为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有效财力支撑。在财政资金管理方面，按照预算法要求，市财政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一定比例设置预备费，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同时，市级财政管理体制运行流畅，建立完善的预算追加、紧急政府采购等机制，资金审批、拨付体系健全，为快速应对全市突发事件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级

3.1.1 市财政局是全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综合协调主管部门，负责及时了解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

通、协调，研究提出财政应急保障政策措施建议并组织落实。

3.1.2 市财政局预设突发事件财政资金保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组长，突发事件应对的资金保障科室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为小组成员。需市级财政保障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市财政局启动本预案，在职责范围内执行规定任务。协调小组局外联系单位包括市人大办、市府办、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3.1.3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财政局预算局，负责应急保障协调日常工作，预算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3.2 乡镇（街道）、功能区

各乡镇（街道）、功能区财政办可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市财政局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成立突发事件财政资金应急保障协调小组，或者设立日常资金应急保障协调小组。市财政局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4 预警监测和报告

4.1 预警监测

市财政局要实现与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应急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系统的有效衔接，综合分析、科学判断监测数据和动态信息，加强应急保障措施和决策机制的超前研究，提高处置效率。

4.2 报告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市财政局给予应急保障的，主管

部门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需要上级财政部门给予应急保障的，经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4.2.2 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地点、影响程度和损失程度；已采取的主要措施、事态发展预测及控制程度；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情况，需要财政部门解决的突出问题等。

4.2.3 报告一般应为正式盖章文件。紧急情况下也可先电话报告，随后报送书面报告。

4.2.4 市财政局内部处理程序：报告由局办公室承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局主要负责人，并按局内职责分工及时通知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若相关业务科室首先接到报告，可以先行办理，再通知办公室。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5.1.1 市财政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着手进行信息收集等基础工作，对事件进行初步评价和判断，研究提出具体建议报单位主要负责人。

5.1.2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成立市协调小组，启动本预案。

5.2 响应措施

5.2.1 根据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事件分为全局性和局部性两类。

5.2.2 对造成全局性影响的突发事件，可同时采取财政支出政策、紧急采购政策、资金快速拨付等应急保障措施；对造成局部性影响的突发事件，可只采取部分财政支出政策或资金快速拨付等应急保障措施。

5.2.3 相关部门根据处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提出需要市财政局或上级财政部门应急保障的事项。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应急保障措施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紧急情况下，市财政局可根据市领导指示精神，先采取安排支出或拨付资金等措施，再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5.3 财政收入政策

5.3.1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个人，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权限研究提出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5.3.2 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减免）政策到期后，突发事件对相关行业、企业和个人影响仍然较大的，按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优惠（减免）政策期限。

5.4 财政支出政策

5.4.1 本市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资金，由有关部门提出，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5.4.2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单位、个人以及处置突发事件的机构，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财政支出政策建议，并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5.4.3 财政支出政策包括：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单位、个人的损失，没有直接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承担的，经保险理赔后，仍有较大困难的，市政府可根据情况给予适当救助和支持；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给予适当贴息；对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给予经费支持；其他财政支出政策。

5.4.4 军队、武警应地方政府请求，支援地方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责。

5.4.5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已在年度预算中专项安排且项目确定的，市财政局应及时拨付资金；需要对部门预算进行预算调剂的，市财政局在保证“三保”支出的同时，可要求各预算单位调整部门预算的支出结构。部门预算调剂工作应按规定程序办理。

5.4.6 年度预算安排和调剂不能满足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需要时，市财政局可按规定提出动支预备费等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及时追加相关部门预算。紧急情况下，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可根据市领导指示精神，先安排资金，再由主管部门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5.5 预算调整

突发事件对财政经济影响特别严重、年度预算难以平衡时，市财政局可提出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预算调整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5.6 资金拨付

5.6.1 市财政局安排处置突发事件的资金，根据市政府决策，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拨款。

5.6.2 对主管部门的拨款，原则上应在接到拨款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拨款手续办理工作。

5.6.3 紧急情况下，市财政局可根据市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先办理拨款，再补办相关手续。

6 后期处置

6.1 监督检查

6.1.1 各有关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1.2 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应接受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6.1.3 对于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总结评估

6.2.1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市财政局应及时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进行清算，按规定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6.2.2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保障工作结束后，市财政局应派员参与事件主管部门组织的总结评估工作。

6.3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财政资金应急保障措施及实施情况等信息的发布，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7.1.1 市财政局依据有关法律规章要求和应急工作实际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 3 年修订 1 次。

7.1.2 结合重大突发事件情景构建，加强应急演练，至少每 2 年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7.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乐清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乐政办函〔2013〕73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
